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和额度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品种

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

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